



外交公報第三十期—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78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 外交公報

第三十期

外交公報

五五六七



●●外交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十二年十二月

法令

裁撤駐俄外交委員擬請簡派外交代表以重職務呈請  
十二月二十六日

政務

日使照索關於禁止私賣毒煙品各項法律調查照檢送函  
十二月十九日

附日錄使照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檢送嗎啡治罪法案並鈔錄暫行新刑律鴉片罪章條文復請查照照會  
十二月十九日

附司法部函十二年十月三日

通商

鈔送駐丹麥王代辦赴萬國議院聯合會第二十二次大會報告請查照函  
十二年十月二日

附駐丹麥王代辦函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鈔送駐利興秘書等參與萬國植物病學家及昆蟲學家討論會報告並請赴會熱心  
十二月二十日

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農商部

附駐和使館函二件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雜錄

禁止白磷製造火柴公約似可正式加入附送該約譯文希核復以憑辦理函  
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錄

二

|                                              |                       |    |
|----------------------------------------------|-----------------------|----|
| 致內務部農商部                                      | .....                 | 一  |
| 附內務部復函                                       |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一  |
| 附農商部復函                                       | 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二  |
| 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新鑒核示遺呈                        |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r>大總統     | 二  |
| 附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燐公約                              |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於瑞京       | 三  |
| 附洋文                                          | .....                 | 六  |
| 白燐公約業經呈准加入希正式通知瑞士政府電                         |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br>致駐瑞士陸公使   | 一三 |
| 通知奉令加入禁川白燐公約請查照辦理函                           |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br>致駐瑞士陸公使   | 一三 |
| 通知奉令加入禁川白燐公約請查照辦理函                           |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br>致內務部農商部   | 一三 |
| 鈔送禁川白燐公約譯文請發交印鑄局公布函                          |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br>致國務院      | 一三 |
| 鈔送本館羅隨員赴海牙國際法大學院聽講報告書請備案函                    | 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br>致駐比使館函   | 一四 |
| 附比館羅隨員赴海牙國際法大學院聽講報告書                         | .....                 | 一四 |
| 瑞士聯邦參事會關於阿富汗斯坦贊勒多尼民國正式加入日來弗野地軍隊傷者病者公約來函送請查照函 |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br>致駐瑞士使館函 | 一一 |
|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函譯文                                  |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一一 |
| 阿爾巴尼國正式加入日來弗所訂救恤出征軍隊傷者病者公約通告送請查照函            | 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一一 |



收駐瑞士使館函

附瑞士聯邦政府通告譯文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通知薩爾瓦多政府派 Suarez 君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十月一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一二二

通知墨西哥政府派 Valenzuela 君等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十月二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一二三

通知阿根廷政府仍派 Zeballos 君等為公斷院公斷員並派 Oss 君為公斷員函

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一二四

# 彙 載

任免令共十二件

一二五

獎敘令共二件

一二六

其他各令一件

一二七

# 專 件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二十五屆日來弗開會情形報告書

一二八

參與國際保工會議文件彙錄(續第二十九期)

一二九

庚 駐瑞士汪公使參與國際保工會第三次會議報告

一三〇

辛 國際保工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公約草案及條陳各案

一三一

壬 駐瑞士陸公使暨蕭秘書繼榮參與國際保工會第四次會議報告

一三二

司 錄

三



目錄

四

考鏡

癸 國際保工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各件

七四

波蘭土耳其通好條約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駐瑞士使館函送

一

波蘭土耳其通商條約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駐瑞士使館函送

二

波蘭土耳其人民居留條約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駐瑞士使館函送

一

智利外交部附設國際聯盟會委員會組織法

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一六

俄遠東革命委員會議決施行之各項法令

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報告

一八

甲 國民各部委員會議關於關稅司邊防警衛總管理處及緝私隊移歸工商部管轄

之法令

二〇

乙 國民各部委員會議關於地方關稅機關暫行章程之法令

二二

譯叢

英法兩國關於德國賠償問題之爭執

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收駐英使館報告

一

匈牙利國經濟現狀

十二年十月七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三

德政府對於法比佔據羅爾取銷極端抵制之命令

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四

瑞報轉載德人對於土耳其和約之評論

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收駐瑞使館報告

五

瑞典太子與英國魯意斯爵女訂婚之經過

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駐瑞使館報告

八

瑞總理在英瑞協會席上之演說

錄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收駐瑞奧使館報告

一一

巴政府請北美派專門委員考察亞馬朔拿斯河流域樹膠現象以便投資開辦情形

錄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收駐巴西使館報告

一一

巴西獨立百年紀念賽會情形

錄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收駐巴西使館報告

一二

###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二年六月份

一



法 令

●裁撤駐俄外交委員擬請簡派外交代表以重職務呈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

呈爲呈請簡派駐俄外交代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自俄亂發生駐俄公使館員先後回國此後俄國新成立之政府未經我國正式承認之時爲辦理交涉保護僑民起見前經派有外交委員辦理總領事事務駐紮莫斯科一面由部與俄政府派來代表磋商懸案現在中俄交涉已奉特派大員籌開會議正在進行駐俄人員關係較前重要擬將原派外交委員辦理總領事事務名目裁撤另派駐俄外交代表前往莫斯科藉收內外相維之效查有前特派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李家鑒老成練達熟悉俄情歷辦交涉饒有成績堪勝駐俄外交代表之任擬請 大總統准令派充以重職務所有呈請簡派駐俄外交代表緣由理合呈候鑒核施行謹呈

十月六日奉

令派李家鑒爲駐俄外交代表此令同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李家鑒已有令簡派矣此令



政 務

●日使照索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各項法律請查照檢送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致司法部

逕啟者准日斯巴尼亞駐京公使照會內開本國政府欲知中國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現時施行之民法及刑法各部分請各見惠一份以便轉報本國政府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將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現行各項法律檢交一份送部以便轉送該使爲盼此致

附日鐸使照會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爲照會事本國政府欲知中國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現時施行之民法及刑法各部分飭令照詢中政府等因奉此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祈將上述之刑民各法見惠一份以便本公使得完全轉報本國政府是荷須至照會者

●檢送嗎啡治罪法草案並鈔錄暫行新刑律鴉片罪章條文復請查照照會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復日鐸使

爲照復事准九月二十一日照稱請將中國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之民法刑法各案送一份等因當經本部據函兩法部查准該部函送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並鈔錄暫行新刑律鴉片罪章條文各一份前來相應連同各原件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政 務

一

政 務

二

附司法部函十二年十月三日

逕復者准函開准日斯巴尼亞駐京公使照會內開本國政府欲知中國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現時施行之民刑法各部分請各見惠一份以便轉報本國政府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將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現行各項法律檢交一份送部以便轉送該使等因到部相應將我國關於禁止私賣毒藥品現行法律各檢一份函送查收希即轉送爲荷此致



通 商

●鈔送駐丹麥王代辦赴萬國議院聯合會第二十一次大會報告請查照函

十二年十月二日

致參眾議院

逕啟者案查萬國議院聯合會在丹京開會一事前准貴院函稱開會期促派員不及請電駐丹公使代表兩院轉致賀電等因并附電稿到部當經本部電令駐丹王代辦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代辦呈稱賀電一通業經遵照電示於開會前譯送前去該會舉行第二十一次大會共歷三日八月十五日開幕與會者三十國各國議員代表有七百人譜此次主席係丹議員莫脫森博士充任按照所定議事日程分日討論其所議問題較為重要者一員對於外交政策之監督及殖民地之委治二解除兵備三法比佔領魯爾問題四對於少數變更國籍人民之義務及權利五賠償問題六各國經濟問題及自由通商問題以上各節係開會期間所議者理合呈報等情除達參眾議院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附駐丹麥王代辦函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八月六日接奉鈞部轉來參眾兩院致萬國議院聯合會賀電一通業經遵照電示於開會前譯送前去按該會在丹京舉行第二十一次大會共歷三日茲將所有開會及議事情形據

通 商

二

要呈報鈞部備覽八月十五日上午該聯合會第一日開幕計與會者共三十國各國派來議員代表共有七百人諧協約國中之法比兩國因進佔魯爾事列席代表獨少此次主席之會長係推定丹議員莫脫森博士充任片內閣總理大臣代表并政府蒞會致歡迎詞並頌詞各國代表相繼互有例行之演說此後即按照所定議事日程分日循序討論其所付議較為重要諸問題如左

(一)議員對於外交政策之監督及殖民地之委治 此條係泛空之論當時無具體解釋全場無發議論者

(二)解除兵備 英丹兩國代表次第演說發揚解除兵備之必要蓋即消滅國際間和平之障礙物云經衆同意議決各向政府督率進行在國內本此主義極力宣傳務求達到目的早見世界和平之日

(三)法比佔領魯爾問題 德代表首先發言指訴法比佔據魯爾之非是繼由法參議員梅倫氏答辯畧謂法國最愛和平吾人欲使戰禍不再重見非將凡爾賽條約一一見諸實行不可末言法比當歐戰時經兵燹區域被創至鉅財產人民損失無算頗難恢復云

(四)對於少數變更國籍人民之義務及權利 瑞士議員郎司得博士演說大致謂因戰後少數變更國籍人民宜使其享受高等教育

(五)賠償問題 各國意見頗不一致英美代表謂須兩方各秉誠意再請數中立國居中公正